

询价文件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业务需要，拟采购一批气体净化装置（含安装），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麻电飞灰暂存库气体净化装置采购安装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 700 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要求：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麻电飞灰暂存库气体净化装置采购

安装项目技术需求书》。

（二）如报价人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中，则报价人应提供优于或等同于推荐品牌的产品。同时，报价人须提供所投产品优于或等同于推荐品牌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参数横向对比、检测报告等，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成交人所有进场安装、服务人员均须购买 120 万额度的人身意外险，在安装、服务人员进场前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资料。

（四）成交人必须遵循采购人安全管理要求，详见附件《安全管理协议书》。

（五）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陈工 13650431981。

五、完成时间

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入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全部工作。

六、支付方式

（一）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5%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后 7 天内保持有效；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提交等额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人合同总价的 20%的定金；

成交人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提交至合同金额 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人至合同总价的 95%；

（二）剩余合同总价的 5%为质保金，项目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三）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报价

采购限价：¥219,862.00 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设备费、主材费、配件费、耗材费、施工费、人工费、安装费、措施费、预算包干费、运输费、服务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为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

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模板）。

报价人请款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参照模板，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报价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

6、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响应文件装订，一份单独封装）；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及密封文件袋封面**，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装订、密封完好（一

式两份), 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 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 (或黑白) 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一、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 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 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肆仟叁佰元整 (¥4,300.00 元)。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行号: 402602000018)

银行帐号: 380010190010009298

4、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完成合同签订且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 2021年9月7日 (星期二) 下午 15:0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 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 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 从新型

冠状病毒中高风险地区到现场报价的人员，必须持 48 小时内医院出具的核酸检测无异常证明，并提供粤康码绿码，否则不得进入海心沙岛。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 200 米，或导航“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心沙项目部)”往前约 70 米）

2、报价人可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十三、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 2 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适用于现

场报价)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麻电飞灰暂存库气体净化装置采购
安装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麻电飞灰暂存库气体净化装置采购安装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 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服务。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材质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备注
一	收集系统								
1	风管		项	1	PP				使用 A 板
2	风阀		项	1	PP				
3	弯头		项	1	PP				
4	三通/四通		项	1	PP				
								
二	废气净化系统								
1	喷淋塔	空塔流速 \leq 2m/s, 双层喷淋, 采用螺旋喷嘴, 自动补水	台	1	PP				使用 A 板
	填料	接触时间 \geq 0.5s	项	1					填料可用 鲍尔环、多 面空心球、 阶梯环、花 环等
	除雾层		项	1					采用折流 板+丝网
2	引风机	流量 \geq 26460 m ³ /h 风压 1500pa	台	1	FRP			可瑞斯、金 智、 新广恒、 昱通	叶轮材质 FRP, 轴心 采用耐磨 材料, 电机 防护等级 为 IP55, 绝缘等级 F, 能效等 级 2 级, 变 频控制. 风 机需配防 雨罩、减震 装置。皮带 传动。

3	水泵	液气比 $\geq 1.5\text{L}/\text{m}^3$, 扬程 $\geq 20\text{m}$	台	2				南方、肯富来、三利、源立	一用一备,电机防护等级为IP55、绝缘等级F、能效等级2级。过流部件需耐腐蚀。
4	风管		项	1	PP				使用A板
5	弯头		项	1	PP				
6	水路管道		项	1	UPVC				$\geq 1\text{MPa}$
7	转子流量计		个	2					
8	水力阀门		项	1	UPVC				含浮球
								
三	电气系统								
1	电控箱		个	1	304				电气元件品牌:ABB、西门子、施耐德,防护等级IP55
2	变频器		套	1					品牌:英威腾、汇川、普传
3	动力电缆	YJV	批	1				珠江/宝胜/金龙羽	
								
四	仪控系统								
1	抗震压力表		个	3	外壳304				表盘大小100mm,2块水压、1块风压
2	控制电缆	KVV	批	1				珠江/宝胜/金龙羽	
								
五	其他								

1	支架		项	1					
2	设备基础		项	1					
3	地面硬化		项	1					碎石换填、 C25 混凝土，高于外部地面 300mm
	安装费		项	1					
	措施费		项	1					
								
总价合计（含税，元）			¥ .00（大写：人民币 元）						

*风管直径或长边尺寸 b 超过 800mm 每隔 1.5m 设置加强法兰，加强法兰厚度不小于 8mm。
备注：报价清单由报价人自行补充，必须包含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总价包干，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须包含在报价人所报总价中，报价人如有疑问应自行咨询现场情况，确认成交结果后，本项目不进行价格变更或调整。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四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五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麻电飞灰暂存库气体净化装置采购安装项目**等相关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麻电飞灰暂存库气体净化装置采购安装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1、我司保证报价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我司因疫情防控及安全管控原因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七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八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麻电飞灰暂存库气体净化装置采购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麻电飞灰暂存库气体净化装置采购安装项目的相关供货及安装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价款及要求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 元。含税合同价格包含设备费、主材费、配件费、耗材费、施工费、人工费、安装费、措施费、预算包干费、运输费、服务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设备及安装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报价清单》及附件 2《麻电飞灰暂存库气体净化装置采购安装项目技术需求书》。

二、交货及安装时间、地点

（一）甲方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乙方在收到甲方入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全部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包括运输）造成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交货及安装服务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三）乙方所提供设备的品牌及款式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供货，否则视为不合格设备予以退货，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如设备随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明书、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等文件

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该等文件资料，并且确保该等资料有相应的、能够保证文件完好的包封。

(五) 乙方须按附件 2《麻电飞灰暂存库气体净化装置采购安装项目技术需求书》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文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付款方式

(一)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含税总价 5%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 7 天内保持有效；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等额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20%的定金；若因乙方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上述材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交至合同金额 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若因乙方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上述材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剩余合同总价的 5%为质保金，项目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若因乙方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上述材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二)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XXXXXXX

收款单位账号：XXXXXXXXXXXXXXXX

收款单位名称：XXXXXXXXXX

(三) 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乙方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若是银行保函，甲方可向银行申请索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回相应款项)。

四、设备的验收和服务

(一) 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但前述验收不免除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二)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设备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内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二)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四) 设备在验收后,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在使用过程中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内更换,更换期内,乙方每日应按合同总价款之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二)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如甲乙双方对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设备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 1 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内更换,更换期内,乙方每日应按合同总价款之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二)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六) 设备的样式、外观情况根据甲方要求，材质等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且均为合格产品。

(七) 质保期：本项目的质保期自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为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及安装等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废气浓度超标等，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对甲方的质保服务要求须在 12 小时内响应，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及安装等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废气浓度超标等报修三次后仍未能解决故障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导致的损失。

(八) 乙方按附件 2《麻电飞灰暂存库气体净化装置采购安装项目技术需求书》要求与甲方对项目进行检验验收，验收合格后需将相关验收材料移交给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五、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 1、负责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2、负责向乙方验收并确认设备的有关规格、产品款式、质量、安装等；
- 3、对乙方需要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尽快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二) 乙方义务

- 1、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进行供货、安装及调试、保修服务；
- 2、设备应满足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具体以实物为准；
- 3、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与甲方《报价清单》不符等问题，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免费更换或退货，否则，乙方应按照第六条第(二)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所有进场安装、服务人员均须购买 120 万额度的人身意外险，在安装、服务人员进场前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5、乙方必须遵循甲方安全管理要求，详见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书》。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若是银行保函，甲方可向银行申请索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回相应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期按时交货、安装、提供保修服务或交付相关的技术资料，每逾期一天则相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项目。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四）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通知及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

话： ；指定联系人（姓名： ，职务： ）的电子送达
地址：微信号： ，邮箱： 。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
话： ；指定联系人（姓名： ，职务： ）的电子送达
地址：微信号： ，邮箱： 。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十、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四）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麻电飞灰暂存库气体净化装置采购安装项目技术需求书》

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4：《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合同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附件 1:

附件 2：《麻电飞灰暂存库气体净化装置采购安装项目技术需求书》

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4: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月 日签署了麻电飞灰暂存库气体净化装置采购安装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九 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编制

(适用于东实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

____ 20 ____ 年 ____ 月

甲方【发包单位】：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施工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麻电飞灰暂存库气体净化装置采购安装项目合同》（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与范围：

1.3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

1.4 工程工期：自甲方通知入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人员全部撤离为止。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3.1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3.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100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 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 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 施工人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 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 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 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 EHS 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壹拾贰份，乙方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

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

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 危险作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 处 每 次 500-1000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 处 每 次 500-50000 元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存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改